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忠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劉忠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劉忠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徒刑，在監獄執行中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016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3年度上訴字第159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孫　銘　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